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平江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3 条，其中：财政资金 197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年度报告 1 条，机构信息 7 条，规划计划 1 条，人事信息 2 条，财政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3 条，政策文件 5 条，通知公告 8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4 条、专题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共计 4 次，其中自然人申请 3 次，企业申请 1 次，主要涉及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等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已按相关制度条例进行依申请公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分工，对于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实行四审制，经过业务分管领导、机关办公室、分管机关领导、局长审核后，才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单位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不出差错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栏目设置，扎实做好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同时，创新公开形式，在线下政务公开栏、电子屏等栏目公开办事指南、相关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保障公开信息的程序规范性、内容准确性、公开及时性，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能力，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网上咨询事项，优化服务，提升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1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全面，如对部分新出台的政策法律法规解读不够及时、充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对相关条例、制度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2026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干部的政策法律法规学习力度，并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提高工作水平。二是整合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充实内容，结合财政突出重点问题，根据社会需求更新信息。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强化组织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